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泉路硅谷大院T1栋2楼D255 深圳智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316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B 5/02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耳马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8061945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3月 22日	受权官员 李婉怡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40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 101951831A 19.1月2011(19.01.2011)

[3] D2: CN 105491942A 13.4月2016(13.04.2016)

[4]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采集分析对象生理状况的数据的方法和设备(参见说明书第[0036]-[0051]段、第[0064]-[0120]段及图2、图10-17):通过传感器装置(即振动敏感传感器)采集心脏的一个EGG信号和三个BGG信号,其中包括三轴加速计用于感测对象的胸壁的振动;根据采集数据得到同步心电图-心冲击图波形集(即血液动力学相关信息),每次心跳都注释有多个不同的心脏事件,定位并标记对应于心脏事件的点,比如H注释表示二尖瓣关闭事件(即MC事件)。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获取处于仰卧状态的待测对象的振动信息,且传感器置于待测对象的左肩下方。

[7] 因此,权利要求1-22均符合PCT 33(2)。

[8] 基于上述区别,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获取振动信息。

[9] D2公开了一种获取检测对象血液动力学状态的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41]-[0055]段以及图1-2):对象100的头部被定位在枕头上,对象被毯子覆盖,采集对象生命体征(例如心率或呼吸频率)的传感器,优选为一个或多个压力传感器和/或电容传感器,被布置在床102的床垫中,即D2给出了非接触式采集心脏生理参数的技术启示,传感器的位置及对象坐或卧的状态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这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0] 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 33(3)。

[11] 权利要求2、6、14、19-20、22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36]-[0048]段,第[0064]段以及第[0079]-[0120]段),其余特征为心脏参数测量领域中的惯用技术手段。

[12] 权利要求7、9、13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79]-[0120]段)。

[13] 权利要求3-5、8、10-12、15-18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心脏参数测量领域的公知常识。

[14] 权利要求21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2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46]段以及图1)。

[15] 因此,权利要求2-22不符合PCT 33(3)。

[16] 权利要求23请求保护一种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的心脏生理参数测量设备,权利要求24请求保护一种终端,包括处理器,存储器,处理器用于执行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步骤,权利要求25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用于执行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步骤,权利要求26请求保护一种心脏生理参数测量系统,包括一个或多个振动敏感触感器,信息处理装置,分别用来执行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步骤,因此,权利要求23-26符合PCT 33(2)而不符合PCT 33(3)。

[17] II. 工业实用性

[18] 权利要求1-26的主题在心脏生理参数测量领域具有工业可应用性,符合PCT 33(4)。